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财会监函〔2025〕8号

关于对蕉岭县新铺镇中心小学 2024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报告

蕉岭县新铺镇中心小学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5〕31 号）和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梅州市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监〔2025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 2025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，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你单位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。具体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性质和人员情况

蕉岭县新铺镇中心小学是财政全额拨款正股级事业编制单位，编制数为 92 人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在编在职教师 98 人。

（二）财务收支情况

2024 年度财政收入总额 3149.8 万元，年初结转 33.16 万元，费用总额 3152.82 万元，收支总体平衡。

二、检查总体情况

你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，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三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1. 违规划转零余额账户资金。2024年11月14#凭证，新铺中心小学将零余额账户中的营养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等共207310元划转到单位基本户。不符合蕉岭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《关于印发〈蕉岭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蕉财库字〔2006〕02号）第二十八条“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、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，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、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”的规定。

2. 部分支出附件不齐全。①发放物品无签领表。2024年12月50#凭证，新铺中心小学购买2024年退休人员保温杯及水晶工艺纪念品费用共3068元无物品发放签领表；②项目无预算单据。2024年12月20#凭证，新铺中心小学支付2024年8-11月校园文化传播设计和零星维修费用共18861.75元，无项目预算单。不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第三十条“（二）加强支出审核控制。全面审核各类单据。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完整，使用是否准确，是否符合预算，审批手续是否齐全。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，并由经

办人员签字或盖章，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，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”的规定。

3. 财务核算不规范。2024 年 12 月 63#凭证，新铺中心小学支付徐溪小学老师陪餐费用 3407.32 元，记入支出科目。不符合《蕉岭县中小学校（园）食堂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六条“按学校往来账款管理，不计学校收入，计入其他应付款—教师伙食费进行核算”的规定。

四、建议

1. 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。加强对零余额账户资金使用办法的学习，不得违规转存零余额账户资金。

2. 加强支出审核。规范财务支出管理，严格审核支出各类原始单据，确保各项支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。

3. 规范财务核算。按照《食堂财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调整教师陪餐费账务，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核算。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制度学习，确保记账规范准确。

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请蕉岭县新铺镇中心小学积极组织整改，并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至我局。

